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18)

## 公 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張鴻義先生和陳甦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並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確認。張鴻義先生和陳甦先生之詳細資料如下：

**張鴻義先生**，六十一歲，高級經濟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張先生現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南通銀行董事長、澳門銀行公會主席、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等。本公司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而本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為三年。

**陳甦先生**，四十九歲，研究員、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與國際法研究中心聯合黨委書記，兼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兼國際法中心副主任及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陳先生曾為國務院法制辦「公司法修改專家組」和人大財經委「證券法修改專家組」成員。本公司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而本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為三年。

張先生和陳先生分別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和陳先生分別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並無任何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張先生和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以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與此同時，董事會在此公佈，王眾孚先生於上述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基於個人工作原因，王先生致函董事會，申請不執行該委任。董事會經慎重考慮，同意接受王先生的請求。王眾孚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決定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及陳甦。